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促进新业务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一年内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拟为上述额度内实际发生的部分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关联担保额度的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3、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

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724,933 股，持股比例为 22.77%。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担保形式、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5.5亿元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冯毅先生自主分配、调剂。

五、接受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有序开展，降低公司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受益，体现了冯毅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2年年初至2022年4月28日，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57亿元，涉及利息232.43万元。

2、截止2022年4月28日，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41,690万元,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开展和降低经营费用有积极作用。该关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受益,体现了控股股东冯毅先生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